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23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余健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23室)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黎先生。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編纂]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編纂]或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及「股本—股本」各節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之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出現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繳足[編纂]股向本文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指示)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在[編纂]所列之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編纂]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之情況下：
 - (i) 在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授權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行使購股權之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

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如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編纂]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10%；及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4. 公司重組

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所涉及步驟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就該等購回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之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證券(若為股份則須為繳足)之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10%。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之理由

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可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之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金負債狀況較本文件所披露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及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該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黎先生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黎先生於行使日期時所持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9%之益明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申請IBO Holdings的一股股份簽訂的認購協議；
- (c) 黎先生、IBO Holdings、益明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契據，據此益明同意出售及IBO Holdings同意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佔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以作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單據，其中IBO Holdings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e)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黎先生同意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及(ii)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益明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益明於行使日期時所持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之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艾伯深圳、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投票權協議，據此各方協定(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並將於股東大會上跟隨艾伯深圳投票；及(iii)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在未取得艾伯深圳同意前，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不得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博海之股權轉讓第三方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g)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可交換票據協議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新可交換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ii)各方確認益明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平安證券支付4,500,000港元，以結付原可交換票據項下全部應付利息及新可交換票據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應付利息；
- (h)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協議的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根據新可交換票據擬交換股份於行使日期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其為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除非[編纂]獲行使)；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識別有問題車輛的方法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510101091.9	發明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2.	一種防止欺騙電子車牌識別系統的方法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610061970.8	發明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3.	一種識別被盜嫌疑車輛的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820147097.9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	一種多功能不停車電子收費車載單元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020609340.1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5.	射頻身份識別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30321137.4	設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6.	一種道路停車電子收費設備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211061.4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7.	用戶可更換電源的射頻識別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344082.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8.	RFID標籤與之匹配的讀寫裝置及兩者組成的射頻識別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344023.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	車輛防盜監控定位檢測終端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30212855.7	設計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車輛防盜監控定位 檢測電子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30213016.7	設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	一種車載自動診斷 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520092863.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九日
12.	一種立體停車場 車位檢測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20296039.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3.	一種油庫智能防爆 定位器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20295757.9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4.	汽車智能檢測設備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530439176.2	設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15.	氣瓶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630229405.2	設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七日
16.	氣瓶用電子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620507762.5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247668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2.		中國	11247686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		中國	9240074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9341990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		中國	14676573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6.		中國	6732637	艾伯深圳	1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7.	艾伯	中國	18374277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8.	艾伯	香港	303798505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9.	艾伯	香港	303798514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0.	艾伯	香港	303798523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香港	303798578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2.		香港	303798587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3.		香港	303798596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4.		香港	303964429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5.		香港	303964438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6.		香港	303964447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c)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艾伯呼叫中心平臺軟件 (簡稱：Abaccs) 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03SR2467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2.	AID車輛稽查管理系統 (簡稱：AID系統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08SR0080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3.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4.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發卡器 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5.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閱讀器 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6.	IBO汽車安防產品嵌入式 軟件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2SR0688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行車無憂產品嵌入式軟件 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2SR12859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8.	無線超聲波車位檢測器 產品嵌入式軟件 V3.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4745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9.	高壓輸電線路防誤登微波 閉鎖報警系統預警終端 嵌入式軟件 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07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0.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 系統定位器嵌入式 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08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1.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 管理系統標籤 嵌入式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8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12.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 系統閱讀器嵌入式 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6185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3.	高壓輸電線路防誤登微波 閉鎖報警系統線組標籤 嵌入式軟件 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6185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4.	艾伯高壓輸電防誤登預警 終端軟件 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7185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5.	艾伯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 管理系統軟件(簡稱：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 管理系統)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116976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艾伯高壓輸電防誤登線組標籤軟件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1424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	艾伯資訊行車智能診斷儀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4SR093148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8.	艾伯用車邦產品嵌入式軟件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5SR07130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9.	艾伯防爆手持機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519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20.	艾伯卡機聯動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661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艾伯卡口系統閱讀器嵌入式軟體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788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艾伯藍牙手機閱讀器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789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3.	艾伯駕駛証及車輛識別車載設備產品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9876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艾伯駕駛証及車輛識別路側設備產品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987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艾伯二代身份証人臉智能識別儀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42506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bycb.cn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	abycb.com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3.	abycb.net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4.	carok.com.cn	艾伯深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5.	carwy.com.cn	艾伯深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6.	cscchk.com	艾伯深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7.	ibotech.com.cn	艾伯深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8.	xcwy.com.cn	艾伯深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9.	abainfo.com	艾伯深圳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10.	boohitech.com	深圳博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1.	ibotech.hk	艾伯深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黎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為好倉。
2.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由益明持有[編纂]權益，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之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中。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須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黎先生	[1,200,000 港元]	[240,000 港元]
高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480,000元]
滕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384,000元]
余先生	[360,000 港元]	[576,000 港元]
呂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之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而洪木明先生之委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均自[編纂]起計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何天翔博士]	150,000 港元
[黃國恩博士]	150,000 港元
[洪木明先生]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1)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投入之時間；及(2)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895,000元、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 (ii)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自本集團獲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職位酬金。
- (iv)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待[編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之估計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5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益明(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賀女士(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entury Race(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平安證券(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平安證券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1)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主要股東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股東於●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計劃(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所述[編纂]項下[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及並未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後：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之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之先決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

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僅以上文(f)段股東所批准仍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規定於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之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之

重大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編纂]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益明及黎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一 B.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第(c)項)，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訂立或正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正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iv)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企業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規定，如若任何已故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本集團名下之該等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其身故而(就遺產稅目的)被納入其遺產範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就此應付或以後會成為應付之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有關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備抵之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結束之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之稅項或須予承擔之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之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
- (c)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在有關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之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d)項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

我們之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契諾，其將令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以下損失，並隨時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之所有該等違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5,500,000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六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交予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6. 專家資格」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6. 專家資格」之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一 6.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各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